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06025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附件2-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附件4-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1.pdf、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2.pdf、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3.pdf、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處為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各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二、110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

<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1/12/06
08:36:5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置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置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係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前於 108 年 10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086025684 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並同時檢討本原則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內容，爰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陸續於 110 年 9 月 9 日、9 月 22 日召開 2 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 10 點，並增修相關圖說，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之「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將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公釐」修正為「毫米」。
- 二、為符合本處目前實際作業，重新修訂第三點「表位」之定義並增修相關內容，釐清用戶在表位規劃、裝設及使用土地中所扮演之角色。
- 三、新增第五點有關 109-4 技術通報核准之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13(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
- 四、為符合目前本處實際作業情形，表箱體既係用戶購置後自行安裝，且裝設位置又屬私有土地，理應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故修訂第七點。
- 五、圖 2、圖 9 及其餘條文酌做條號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名詞解釋：</p> <p>(一) 大表：口徑 50 毫米 以上之水表。</p> <p>(二) 中表：口徑 40 毫米 之水表。</p> <p>(三) 小表：口徑 25 毫米 以下之水表。</p> <p>(四) 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p> <p>(五) 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p> <p>(六) 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p> <p>(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p> <p>(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p>	<p>二、名詞解釋：</p> <p>(一) 大表：口徑 50 <u>公釐</u> 以上之水表。</p> <p>(二) 中表：口徑 40 <u>公釐</u> 之水表。</p> <p>(三) 小表：口徑 25 <u>公釐</u> 以下之水表。</p> <p>(四) 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p> <p>(五) 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p> <p>(六) 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p> <p>(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p> <p>(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p>	<p>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修正本點(一)、(二)、(三)單位名稱。</p>
<p>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設備。</p> <p>(一) 表位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上方不得遮蔽，以</p>	<p>三、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p>	<p>一、為符合本原則撰寫內容，重新定義「表位」。</p> <p>二、本點(一)為原第四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p> <p><u>(二)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u></p> <p><u>(三)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等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依營業章程第7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表位遷移。</u></p> <p><u>(四)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u></p>		<p>內容，並參酌屋頂裝置太陽能板經驗，新增表位上方不得遮蔽條件。</p> <p>三、新增本點(二)，為便於釐清用戶在表位規劃、裝設及使用土地中所扮演之角色，將本處目前實際作業方式納入條文。</p> <p>四、新增本點(三)，土地糾紛處理原則。</p> <p>五、本點(四)係原第六點內容</p>
刪除	<p><u>四、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p>	已移至第三點(一)。
<p><u>四、</u> 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p>	<p><u>五、</u> 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p>	條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p>	<p>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p>	
<p>刪除</p>	<p><u>六、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u></p>	<p>已移至第三點(四)。</p>
<p><u>五</u>、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p> <p>(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p> <p>(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p> <p>(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10。</p> <p><u>(四)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如圖 13。</u></p>	<p><u>七</u>、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p> <p>(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p> <p>(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p> <p>(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10。</p>	<p>一、條號調整</p> <p>二、新增本點(四)智慧表小型水表箱裝置圖 (109 年 12 月 19 日簽准 109-4 技術通報)。</p>
<p><u>六</u>、分表設置：</p> <p>(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p>	<p><u>八</u>、分表設置：</p> <p>(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修正本點</p> <p>(三)單位名稱。</p> <p>三、本點(七)(八)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p> <p>(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p> <p>(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 以上、40 毫米 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 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p> <p>(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p>	<p>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p> <p>(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p> <p>(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u>公釐</u> 以上、40 <u>公釐</u> 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u>公釐</u> 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p> <p>(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牌號碼。</p> <p>(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p> <p>(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p> <p>(七) 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p> <p>(八)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時，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p> <p>(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p> <p>(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p>	<p>(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p> <p>(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p> <p>(七) 中間水池供水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p> <p>(八)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p> <p>(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p> <p>(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規定。</p>		
<p>七、表箱體結構：</p> <p>(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5）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u>後自行</u>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p> <p>(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u>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u>。</p> <p>(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五) 口徑 50 <u>毫米</u> 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p>九、表箱體結構：</p> <p>(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5）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p> <p>(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p> <p>(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五) 口徑 50 <u>公釐</u> 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4. 預留 25 <u>公釐</u> 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SUS304）箱框， 	<p>一、條號調整。</p> <p>二、表箱體係用戶購置後自行安裝，且裝設位置又屬私有土地，理應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故修正本點(一)及(三)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實際作業。</p> <p>三、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修正本點(五)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預留 25 毫米 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p>	<p>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p>	
<p>八、表位零件裝置：</p> <p>(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置如圖 7，地上式表位裝置如圖 8 及圖 9。</p> <p>(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p> <p>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p> <p>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通管連接。</p>	<p>十、表位零件裝置：</p> <p>(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置如圖 7，地上式表位裝置如圖 8 及圖 9。</p> <p>(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p> <p>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p> <p>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通管連接。</p>	<p>條號調整。</p>
<p>九、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十一、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條號調整。</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說修正說明表

圖說修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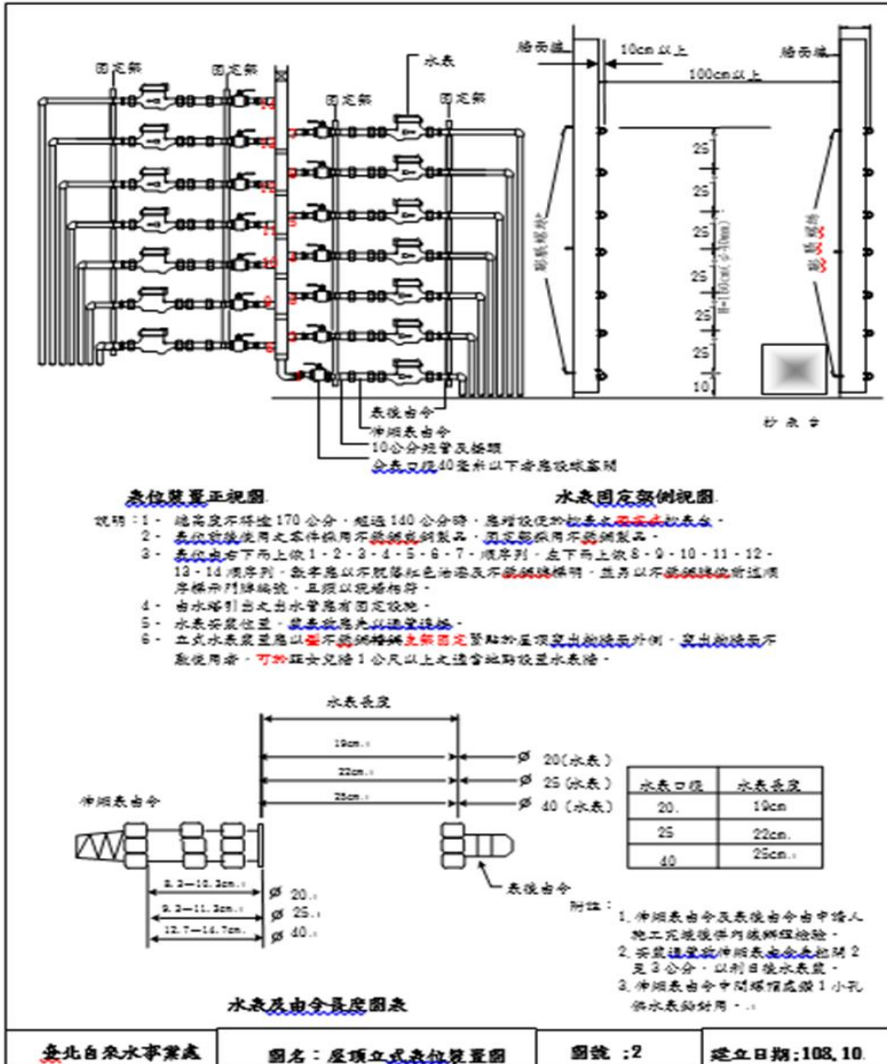


圖 2:
 文字修正，抄表台不強制規定為固定式。水表架材質須為不銹鋼但不強制規定為槽鋼。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屋頂立式表位裝置圖

圖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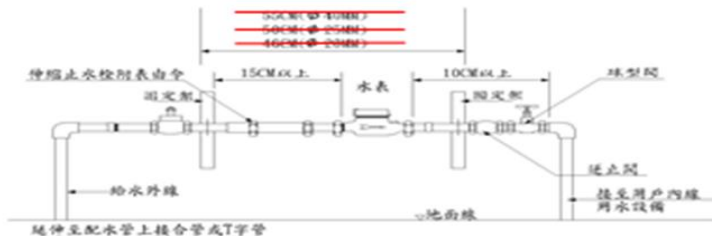
建立日期：108.10

圖說修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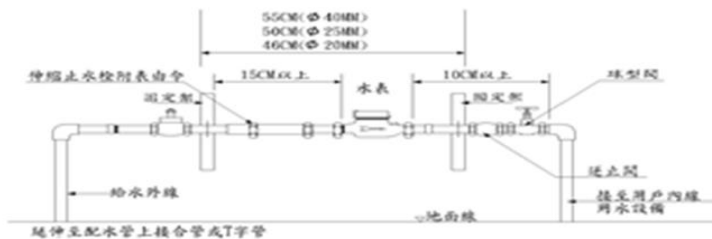
圖 9:
為利檢驗人員現場作業，刪除原固定架間之距離規格。改以文字敘述說明方式處理。固定架之間距及設置數量不限，惟須可負荷表組重量且不得妨礙抄表、換表及日後維修，

固定架之間距及設置數量不限，惟須可負荷表組重量且不得妨礙抄表、換表及日後



不銹鋼立式表位裝置標準圖

說明：
在不影響行人通行及不礙行車安全之空間角落，表位得以地面上設置，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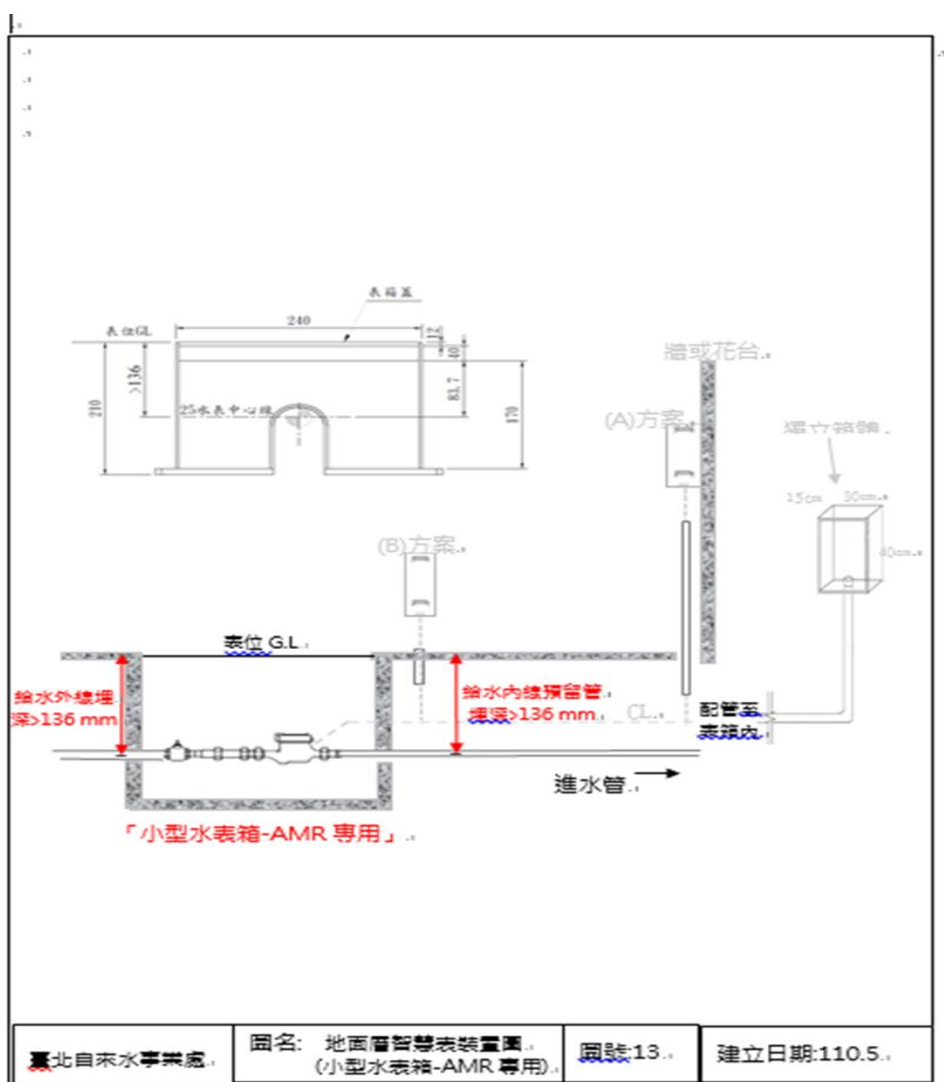
不銹鋼立式表位裝置標準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 $\phi 20\text{mm} \sim \phi 40\text{mm}$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立式表位裝置圖	圖號: 9	建立日期: 110.5.
----------	--	-------	--------------

圖說修正

說明

圖 13:
 新增智慧表小型水
 表箱裝置圖(109 年
 12 月 19 日簽准
 109-4 技術通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下稱本手冊)於 109 年 11 月修訂至今，現為配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修訂，重新檢視本手冊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陸續於 110 年 9 月 9 日、9 月 22 日召開 2 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 16 項條文，並增修相關表單及圖說，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手冊更名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計 1 項(第 1 項)。
- 二、新增以下情形得以經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先行切結於檢驗時補齊，否則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計 3 項(第 5、6、7 項)
 - (一)為山坡地開發案供水計畫書審查順利進行，同意水箱等公共設施之雜照於複審時無法提供者。
 - (二)配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條文修訂，明訂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如於複審時無法提供者。
- 三、修正水池、水塔標準構造圖 1-7，文字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計 1 項(第 4 項)。
- 四、為利檢驗人員現場執行業務，同意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

治條例之檢驗容許誤差規定，及蓄水池平頂遇結樑之處理原則，計 2 項(第 13、14 項)。

五、新增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條件，以利後續辦理廢止相同內容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分歧接水管理要點」，計 1 項(第 15 項)。

六、其餘內容酌做文字修正，計 8 項(第 2、3、8、9、10、11、12、16 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 align="center">目錄</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u>規範</u></p>	<p align="center">目錄</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u>手冊</u></p>	為利公布於本處官網供大眾參照使用，本作業手冊更名為作業規範。
2	<p align="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1-6 表位設置</p> <p>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u>及配合智慧表裝設實務需求</u>，乃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u>依本規範第四章給水申請及設計之「分表位移裝」相關規定辦理</u>。</p>	<p align="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1-6 表位設置</p> <p>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乃於<u>87年8月31日北市水企字第8721042101號公告</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u>並於94年10月、100年5月、105年10月及108年10月再次修訂公告</u>，……。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u>請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繪製設計圖送本處轄區營業分處審查，合格後方可施工，施工完畢應辦理檢驗</u>。</p>	配合本年度表位設置原則修訂，文字修正
3			本規範之分表位移裝規定，屬簡易案件可無須繪製設計圖即可辦理申請檢驗，配合文字修正。
4	<p>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p> <p>(高度 1.5 公尺以上須設置爬梯，<u>排水口設置於集水坑下方或側邊最低處</u>)</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審 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p>	<p>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圖</p> <p>(高度 1.5 公尺以上須設置爬梯)</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審 圖</p> <p>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p>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並無明文規定集水坑設置位置，於圖說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

5	<p>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審查程序：</p> <p>（一）初審階段</p> <p>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p>	<p>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審查程序：</p> <p>（一）初審階段</p> <p>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申辦雜照送審相關文件。</p>	<p>為保障用戶日後用水權益，提醒開發單位於初審階段完成後，申辦複審時須檢附基地外水箱之雜照文件。</p>
6	<p>（二）複審階段</p> <p>3、<u>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u>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u>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建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u></p>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p>（二）複審階段</p> <p>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u>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者</u>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並副知建管機關。</p>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p>為供水計畫書審查順利進行，在不違反自來水法規定前提下，同意複審期間仍無法提出蓄水池相關雜照文件時，得以檢附經公證之切結書，切結於日後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否則日後檢驗時將視同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p>

(三)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

- 1、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契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 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4、自來水法 61-1 條規定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並於核發合格函時告知申請人，日後申請檢驗時，

(三)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

- 1、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契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 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配合自來水法 61-1 條條文修訂，明訂土地同意書如於供水計畫書複審階段無法檢附者，得以切結書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之最後期限，以順利供水計畫書審查。

	<p><u>若未補齊土地同意書，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u></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新建物：</p> <p>(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或 PDF 格式製作。</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新建物：</p> <p>(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8 及 JPG</u> 或 PDF 格式製作。</p>	<p>MICROSTATION 軟體不限 V8 版本。JPG 檔解析度不穩定，易造成本處電腦圖資解讀困擾，故予以刪除，</p>
8	<p>二、既有建物：</p> <p>(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ISIO 及</u> PDF 格式製作。</p>	<p>二、既有建物：</p> <p>(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8 及 JPG 或</u> PDF 格式製作。</p>	<p>分處審查既有建物新增 VISIO 檔。</p>
9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九) <u>有公用水栓者，得設置公共水表將公用水栓納入計費</u>。 <u>(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或納入公共水表計費)</u>。公共水表以每 1 棟建築物(同 1 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 1 只為原則，如公用水栓過於分</p>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p> <p>(九) 公共水表，<u>得</u>以每 1 棟建築物(同 1 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 1 只<u>公共水表</u>為原則，<u>所有公用水栓均應納入公共分表計費</u>。 <u>(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u>。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p>	<p>依目前實際作業，調整文字敘述，說明「公共水表」並非強制設置。</p>
10			

<p>11</p>	<p>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p> <p>第三章 檢 驗</p> <p>3-2 檢驗標準</p> <p>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本處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現場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濟部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p> <p>第三章 檢 驗</p> <p>3-2 檢驗標準</p> <p>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範規定：</p> <p>一、經濟部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p>三、實際檢驗項目內容</p>	<p>文字修正</p>
<p>12</p>	<p>三、實際檢驗項目及內容尚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等，並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內重點項目辦理檢驗，紀錄表內未列項目可於其他備註欄內敘明。</p>	<p>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辦理。</p>	<p>配合本處目前檢驗實務，文字修正，讓檢驗人員明確了解檢驗範圍。</p>
<p>13</p>	<p>四、檢驗尺寸及竣工尺寸容許誤差，得依</p>		<p>為利本處檢驗員現場執行，新增相關容許誤</p>

14	<p><u>「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p> <p><u>五、蓄水池平頂遇結構樑須與樑分離，且樑下方不得有任何管線，不影響日常清潔維護檢查等功能。</u></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2 接水點之條件</p> <p>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 如果裝設地點附近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近用戶之私有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有管線上接水。<u>接用私有管線其口徑在 75 毫米(含)以上者，應檢附水理分析送本處供水科審核。</u></p> <p><u>前項用戶私有管線經本處辦理整併或汰換者，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2 接水點之條件</p> <p>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 如果裝設地點附近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近用戶之私有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有管線上接水。</p>	<p>差值之法規依據。 依 110 年 3 月 9 日簽奉指示辦理。</p>
15	<p>4-6 圖資蒐集與研判</p>	<p>4-6 圖資蒐集與研判</p>	<p>將本處 94 年 8 月 12 日頒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管線分歧接水管理要點」內容整併於此章節，後續將辦理廢止前要點。並新增經本處整併汰換，另依營業章程第 9、11 條規定辦理之但書。</p>

(一)新設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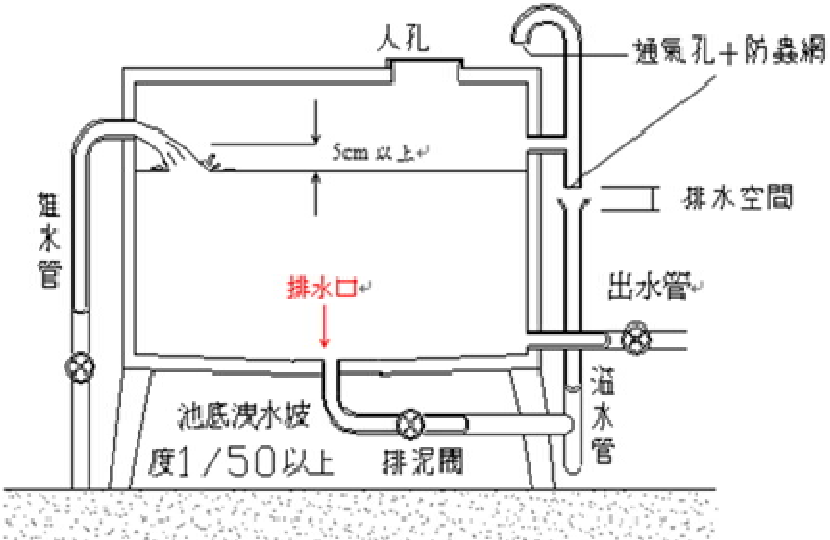
3. 利用 1/500 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等相關系統，清查申請案基地範圍內之用水資料是否有舊栓未拆除及是否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於設計外線先行施工時應予一併拆除。
6. 申請裝表時應調閱原案申請書及給水設計施工圖併案以供參考，並檢視內線設計圖及申請案件內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與申請填寫之數量、口徑與裝置位置是否完全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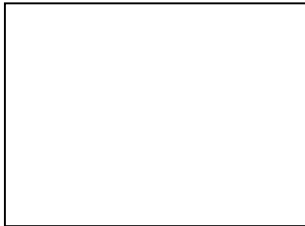
(一)新設案件

3. 利用 1/500 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等相關系統，清查申請案基地範圍內之用水資料是否有舊栓未拆除及是否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於設計施工第 1 段時應予一併拆除。
6. 申請施工第 2 段應調閱第 1 段申請書及給水設計施工圖併案以供參考，並檢視內線設計圖及申請案件內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與申請填寫之數量、口徑與裝置位置是否完全相符。

依據本處政風室 109 年工程用水專案稽核報告(柒)建議事項「統一工程用水用語」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圖說及表格修正說明表

圖說及表格修正	說明
 <p>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 (高度 1.5 公尺以上須設置爬梯，<u>排水口設置於集水坑下方或側邊最低處</u>)。</p>	<p>修正圖 1-7：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並無明文規定集水坑設置位置，於圖說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p>

圖說及表格修正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本公司提送_____地號內所屬 建號建物開發案之供水計畫書(送審編號:_____),於複 審階段因故未能檢送_____</p> <p>(註 1)及 _____等文件 (註 2)。</p> <p>為利審查業務持續進行,本公司同意並切結承諾前述 未檢送之所有文件,將於內線設備檢驗時全部補齊,如有 違背,無異議接受貴處依照自來水法第 50 條規定,視為檢 驗不合格,不予供水。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並予公 證。</p> <p>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 <p>立據人:_____公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印鑑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負責人印鑑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註：(1)土地使用同意書。 (2)受水池、配水池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p>	<p>新增表 2-16: 為供水計畫書審 查順利進行,在不 違反自來水法規 定前提下,同意複 審期間仍無法提 出蓄水池相關雜 照文件或自來水 法 61-1 之土地同 意書時,得以檢附 經公證之切結 書,切結於日後辦 理內線蓄水池設 備檢驗時補齊,否 則日後檢驗時將 視同檢驗不合 格,不予供水。</p>